关于对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汇 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 91 号

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4月14日,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装备")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你们作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分别认购华明装备2,277.43万股、828.16万股股份。交易完成后,你们持有华明装备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4.50%、1.64%,合计6.14%。华明装备的相关公告显示,你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州汇埌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目前,你们未在合计持股数量达到华明装备总股本的5%时,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权益变动相关报告和公告义务。

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3条、第11.8.1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1.2条的相关规定。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们: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6月6日